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朱 玉 龍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朱玉龍（下稱抗告人）最近曾定刑之案件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觀之，宣告刑合計有期徒刑9年9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比例未達24%，對照原裁定以附表所示39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已有過重，不符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亦未考量刑罰之邊際效益，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妥適之定刑云云。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而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之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此裁量權之行使，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

01 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21號、第1076號  
02 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最  
05 早確定者為民國109年12月9日，附表編號3至39所示之罪之  
06 犯罪時間均在最早確定之編號1至2所示判決確定日前，及原  
07 審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抗告人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9 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是檢察官聲請原審合併定應執行  
10 刑，於法並無不合。

11 (二)抗告人所犯各罪中最長期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5月，各罪宣告  
12 刑總和已逾有期徒刑30年，應以有期徒刑30年為上限，此即  
13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又如附表編號1至26部分，曾  
1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如附表編號27至34部分，曾定  
15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加計附表編號35至39所示之罪  
16 所處有期徒刑1年5月（共4罪）、1年4月（1罪），合計為有  
17 期徒刑18年4月，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原審就  
18 附表所示案件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已考量定執行刑之外  
19 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  
20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及犯罪情節相似，且犯罪  
21 時間相近，然於該時間內所犯罪數甚多，依罪責相當及特別  
22 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  
23 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  
24 復可能性，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件抗告人之具體情形  
25 等情，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2年4月。經核原裁定所定刑  
26 期，既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  
27 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屬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於法  
28 並無不合。

29 (三)另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於相同類型之不同個案，並  
30 不相同，經不同法院於不同時空為直接審理後，自有不同之  
31 裁量結果。尚難以個案之罪名、罪數為唯一標準，強求各法

院為一致之量刑。而執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此與所謂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始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概念，迥然有別。尚無從引用本案判決或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6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審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失諸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自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個案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況定執行刑案件與個案間之情況本有不同，自難比附援引。據此，自難因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刑期減輕幅度未符抗告人之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

四、綜上，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李東柏  
 法官 鍾佩真

####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年4月間某日至109年4月2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2號	109年9月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02號	109年12月9日	編號1至26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9年4月18日至109年4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4號	109年12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4號	110年1月13日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同上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4月18日至109年4月30日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續上頁)

01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同上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年4月18日至109年4月30日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年4月18日至109年5月4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8號	109年11月10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8號	110年3月17日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同上					
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4月18日至109年4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352號	110年2月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352號	110年3月31日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年4月18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352號	110年5月25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352號	110年6月23日	

	共同詐欺 取財罪	壹年貳月	至109年5月2日	方法院110年 度審訴字第2 9號	日	方法院110年 度審訴字第2 9號	日	
2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09年4月18日 至109年5月5日					
2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09年4月18日 至109年4月29 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0年 度審金訴字 第107號	110年8月16 日	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0年 度審金訴字 第107號	110年9月15 日	
2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同上					
2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109年4月間某 日至109年5月4 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原金訴字 第3號	113年2月29 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2年 度原金訴字 第3號	113年4月3日	編號27至 34之罪曾 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 貳年肆 年
2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同上					
2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參月	同上					
30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109年4月間某 日至109年4月3 0日					
31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109年4月間某 日至109年4月3 0日					
32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同上					
33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貳月	同上					
34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09年4月間某 日至109年4月3 0日					
35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109年4月間某 日至109年4月2 0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1年 度金訴字第3 50號	113年4月23 日	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1年 度金訴字第3 50號	113年5月28 日	
36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同上					
37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同上					
38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伍月	同上					
39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有期徒刑 壹年肆月	109年4月間某 日至109年4月2 0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洪孟鈺